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拟向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重始源”、“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33,95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5.8502%,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42%。本次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33,952,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启重始源,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转让价格10.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44%。本次协议转让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42%。启重始源将持有公司33,9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吴志雄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吴志雄	239,181,429	41.2126%	-33,952,000	-5.8502%	205,229,429	35.3624%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10,398	0.0018%
一致行动人合计	239,191,827	41.2144%	-33,952,000	-5.8502%	205,239,827	35.3642%
启重始源	0	0	33,952,000	5.8502%	33,952,000	5.8502%

二、《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姓名:吴志雄

身份证号码:350500019 72********

(二)股权受让方

名称: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G8AP0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2,892,96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年11月21至2044年11月20日

启重始源与吴志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除本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吴志雄,受让方为启重始源。

2、转让标的:南威软件无限售流通股33,9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502%。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1)启重始源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152,309,103.20元。

(2)在满足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下,受让方应于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2)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份。

(3)转让方及南威软件在受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前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

转让方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6、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威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重始源、受让方	指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吴志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2,892,960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G8AP0T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11-21 至 2044-1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20118MA82G8AP0T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武丽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天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重始源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94,257,032	78.91%	有限合伙人
威海启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四川亚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535,928	1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2,892,96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启重始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进行股份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启重始源不持有南威软件股份。

2024年11月28日,吴志雄与启重始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志雄向启重始源转让所持有的南威软件5.8502%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启重始源持有南威软件股份33,952,000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5.8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吴志雄持有的上市公司33,952,000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5.850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吴志雄,受让方为启重始源。

2、转让标的:南威软件无限售流通股33,9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502%。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1)启重始源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152,309,103.20元。

(2)在满足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下,受让方应于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2)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份。

(3)转让方及南威软件在受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前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

转让方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6、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南威软件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吴志雄持有南威软件股份239,181,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126%,其中,累计质押南威软件股份166,890,000股,占其所持股数的69.7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76%。

出质人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239,181,429	41.2126%	166,890,000	69.78%	28.7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存在上述质押情形外,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武丽薇
日期:2024年12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3,952,000股 变动比例:5.8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权益变更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完成。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武丽薇
日期:2024年12月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吴志雄
启重始源、受让方	指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南威软件33,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吴志雄	徐春梅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00019 72********	432926197 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徐春梅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有助于降低自身股权质押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通过为公司引入国资背景股东,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国资资源优势,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启重始源协议转让部分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12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35.3624%。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19-116),公司总股本由526,684,472股变更为526,487,9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4127%被动增加至45.4296%。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累计转股64,320,666股(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总股本由526,487,912股变更为590,808,5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4296%被动减少至40.4837%。

2020年4月30日,公司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总股本由590,808,578股变更为590,793,5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0.4837%被动增加至40.4848%。

2024年7月16日,公司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4-05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0,793,578股变更为580,360,5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0.4848%被动增加至41.2126%。

2024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启重始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0.98元的价格向启重始源转让其直接持有的33,952,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02%。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0.050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南威软件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先生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9.12.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239,181,429	45.4127%	0	0.0170%	239,181,429	45.4296%
2	2020.01.20-2020.03.24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39,181,429	45.4296%	0	4.9459%	239,181,429	40.4837%
3	2020.04.3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239,181,429	40.4837%	0	0.0010%	239,181,429	40.4848%
4	2024.07.16	回购股份注销	239,181,429	40.4848%	0	0.7278%	239,181,429	41.2126%
5	2024.11.28	协议转让	239,181,429	41.2126%	33,952,000	5.8502%	205,229,429	35.36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9.12.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10,398	0.001974%	0	0.000001%	10,398	0.001975%
2	2020.01.20-2020.03.24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10,398	0.001975%	0	0.000215%	10,398	0.001760%
3	2020.04.3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10,398	0.0017599%	0	0.000000 04%	10,398	0.0017600 1%
4	2024.07.16	回购股份注销	10,398	0.001760%	0	0.000032%	10,398	0.001792%
5	2024.11.28	协议转让	10,398	0.001792%	0	0%	10,398	0.00179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登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45.4146%减少至35.364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8日,启重始源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吴志雄,受让方为启重始源。

2、转让标的:南威软件无限售流通股33,9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502%。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1)启重始源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152,309,103.20元。

(2)在满足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下,受让方应于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2)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份。

(3)转让方及南威软件在受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前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

转让方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6、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2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166,890,000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6%。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与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相关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南威软件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	
	徐春梅

2024年12月2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威软件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	
	徐春梅

2024年12月2日

附表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志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39,181,429股 持股比例:45.4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229,429股 持股比例:35.3624% 变动数量:减少33,952,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10.05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方式: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70% 2、时间: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4日 方式: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9459% 3、时间:2020年4月30日 方式: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10% 4、时间:2024年7月16日 方式: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7278% 5、时间: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权益变更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完成。 方式: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下降5.850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	
	徐春梅

2024年12月2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基金代码:1804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1月28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12月3日起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4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及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更换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中介机构履约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净值归零的风险、市场风险等。

(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产业政策风险、政府补贴的政策变化风险、同业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风险、蒙西电网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标的项目上网电价波动风险、区域内市场竞争风险、国补退坡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下跌的风险、意外事件给基础设施资产造成的风险、项目公司《并网调度协议》续期风险、项目公司《购售电合同》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大修的风险、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保险理赔金额无法覆盖财产损失的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波动风险、风力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相关配套设施未纳入入池资产范围相关风险、华晨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共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行维护相关费用预测不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4)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公募基金的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有效传递的风险、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减资未能完成的风险、专项计划受让项目公司股权之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及或有事项等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可再生能源补贴采用保理带来的相关风险等。

(5)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售失败风险、终止上市风险、合规及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详细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